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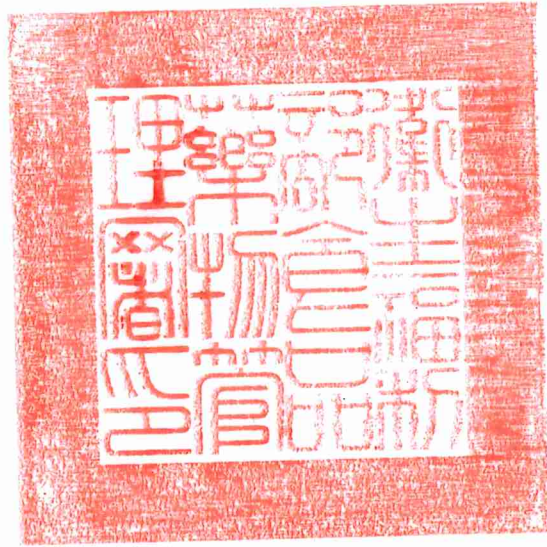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7
3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01406163號
附件：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(草案)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訂「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」(草案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二、預告修訂「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」(草案)，詳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三、對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署藥品組。
 - (二)地址：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F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55。
 - (四)電子信箱：age2923@fda.gov.tw。

署長吳秀梅